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319/19-20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O/1(19-20)  
NM 19/20-19(4)  
電 話 : 3919 3300  
日 期 : 2020 年 3 月 16 日  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###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議程及最新會議安排

繼於2020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(3) 301/19-20號文件發出議程初訂本，以及今天較早時發出的會議安排(立法會CB(3) 313/19-20號文件)，本人現附上上述會議的議程，該議程會上載立法會網站。

2. 一如議員所知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大流行，而近日本港的確診個案明顯增加，疫情越趨嚴峻；在未來一段時間，疫情隨時進一步惡化，風險不容低估。經考慮議員的意見，主席已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《議事規則》第14(5)條，決定**上述會議於處理完畢具迫切性的事項(即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議員對該議案提出的修訂議案)**(“臨時撥款議程項目”)後，便會休會。會議安排如下：

	最新會議安排	
	3月18日(星期三)	3月19日(星期四) (如須繼續處理該議程項目)
	會議於上午11時開始	會議於上午9時恢復
上午小休	無	大約上午11時至11時30分
午膳時間	大約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	大約下午1時至2時30分
下午小休	大約下午4時45分至5時15分	大約下午4時45分至5時15分
	會議於 <b>處理完畢臨時撥款議程項目後休會或大約晚上7時暫停</b> (以較早者為準)	會議於 <b>處理完畢臨時撥款議程項目後或大約晚上7時休會</b> (以較早者為準)

3. 視乎會議進度，主席**可能會酌情調整上述時間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